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794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206434_11157945300_1_4206434_11157945300_1.docx、
4206434_11157945300_1_4206434_11157945300_2.docx、
4206434_11157945300_1_4206434_11157945300_3.docx、
4206434_11157945300_1_4206434_11157945300_4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辦理潘耀展紀念獎學金計畫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111年9月12日財彩基聯字第1110912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恆春半島積極向上之學子，肯定其優秀表現，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特設立潘耀展紀念獎學金。
- 三、凡設籍枋山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者，且於恆春半島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就學學生皆得以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日期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- 五、如對計畫有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承辦人陳泰州先生，電話：(08)7323204。
- 六、檢附潘耀展紀念獎學金計畫及相關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